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文件

揭市自然资榕〔2021〕78号

签发人：方伟标

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 工作分级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适应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新形势，规范我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工作，维护辖区土地管理秩序，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榕城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工作分级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2021年8月12日



揭阳市榕城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工作 分级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榕城区自然资源执法权限调整由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新形势，进一步理顺和规范我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工作，实现执法重心下移、权责一致，有效提高执法效能，切实加强和改进我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根据自然资源管理和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广东省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巡查工作制度》（粤自然资发〔2020〕26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揭府规〔2020〕8号）、《中共揭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管理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揭市机编发〔2020〕67号）、《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揭榕府公〔2021〕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揭阳市区镇街自然资源管理职责若干事项的通知》（揭市自然资发〔2021〕5号）以及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市辖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工作分级管理规定〉的通知》（揭市自然资发〔202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仙桥、梅云、榕华、新兴、中山、西马、榕东、东升、东兴、东阳街道办事处。

第三条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以下简称：区自然资源分局）履行辖区内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职责，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各街道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一）组织、指导辖区内各街道实施自然资源在线巡查工作；

（二）对跨行政区域且不适合指定管辖的，或区人民政府及区自然资源分局认为有较大影响的违法案件进行直接查处；

（三）按照上级和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协调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等专项工作；

（四）协助省、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查处有关违法违规案件，配合区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涉及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件；

（五）协调、指导各街道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构处理在查办案件中涉及技术专业性强较强的问题；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街道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构对照榕城区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职权目录，依法行使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权，履行辖区内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职责。

（一）实施辖区内自然资源在线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处置违法行为；

(二) 对辖区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三) 按照上级和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 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等专项工作;

(四) 协助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查处有关违法违规案件, 配合区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涉及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件;

(五) 承办上级交办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章 在线巡查

第五条 在线巡查工作是指借助广东省自然资源在线巡查系统(以下简称“在线巡查系统”), 通过巡回检查的方式, 及时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并依法予以制止、报告和处置的工作。

巡查人员应携带在线巡查系统移动终端设备, 登录在线巡查系统外业巡查子系统统一开展巡查工作, 及时记录巡查时间、巡查轨迹等信息。

第六条 区自然资源分局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建立健全辖区自然资源在线巡查制度, 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各街道实施自然资源在线巡查工作。

(一) 组织、指导本辖区在线巡查工作,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制定印发巡查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实施巡查工作的单位、分工、区域、频率、内容、基本要求和考核标准等, 并报市

自然资源局备案；

（二）负责对本辖区巡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辖区内重点区域进行不定期巡查，对其他区域的巡查工作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

（三）负责对所辖各街道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

（四）负责向各街道通报本辖区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工作落实情况，并抄报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第七条 各街道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构应建立巡查制度并实施在线巡查工作。

（一）制定本区域巡查工作计划，巡查工作计划应当包括巡查区域、人员、线路、频率、基本要求等内容；

（二）负责落实辖区内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和处置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三）负责对巡查人员日常巡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定期向属地街道办事处报告巡查工作情况，并抄报区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部门。

第八条 各街道办事处充分发挥属地管理的主导作用，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落实以村（社区）为单位，进行网格化划分，确定街道、村（社区）两级网格责任人，建立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构建管控“一张网”。

第三章 案件管辖

第九条 区自然资源分局管辖辖区范围内属《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揭府规〔2020〕8号）以及《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揭榕府公〔2021〕2号）规定应当由区自然资源分局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并在特定的情形下可对各镇街管辖的案件进行提级管辖。

（一）市自然资源局或区人民政府要求区自然资源分局管辖的；

（二）跨街道行政区域且不适合指定管辖的；

（三）区自然资源分局认为应当自行管辖的其他案件。

可对各街道管辖的案件有权进行提级管辖的情形：

（一）街道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构应当立案调查而不予立案调查的；

（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对全区有重大影响的。

第十条 各街道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构管辖本辖区实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职权目录内以及区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分局指定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第四章 案件查处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机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和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并及时抄告（函

告) 相关共同责任部门。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执法机构所在单位的分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查处：

- (一) 有明确的行为人；
- (二) 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 (三) 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 (四) 属于本部门管辖；
- (五) 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

第十三条 立案后，执法机构应指定至少 2 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作为案件承办人，由承办人员组织实施案件查处工作并提交调查报告。

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时应做好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及其他有关调查取证工作；调查终结后应提交的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以及法律依据、相关证据、违法性质、违法情节、违法后果，并提出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涉及需要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提出移送有权机关的建议。

第十四条 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建立案件审理制度，于案件调查终结后组织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审理人员不能为同一案件的承办人员。一般案件由执法机构所在单位的分管领导主持，重大、疑难案件应由主要领导主持，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审理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二）定性是否准确；
-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四）程序是否合法；
- （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属于重大、疑难案件是指：

（一）违法行为可能涉嫌犯罪，依法需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二）经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需要重新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经过听证程序，需要对原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原则性修改的案件；

（四）案情复杂，调查人员对违法主体、违法性质、适用法律等难以定性的案件。

第十五条 案件经审理后，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口头形式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

制作笔录；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由执法机构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听证。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不成立的，执法机构则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若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须要更改拟处罚决定内容的，应重新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再送达当事人。

第十七条 各级执法机构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要坚持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需追究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责任的，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相关单位提出党政纪责任追究的建议；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侦办。

第十八条 区自然资源分局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九十日内将没收的矿产品、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移交同级财政部门或属地街道办事处处理，或者拟订处置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街道执法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可参照办理。

第十九条 违法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各级执法机构应及时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对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材料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章 实施要求

第二十条 区自然资源分局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的现场测绘工作由区分局负责联系市自然资源局测绘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落实测绘。

街道执法机构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的现场测绘工作由各街道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落实测绘。

第二十一条 区自然资源分局按照规定职责依法查处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以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名义制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经区自然资源分局主要领导签发后使用市自然资源局刻制的“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督专用章（1）”。区自然资源分局查处案件接受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的监督，并对以上印章的使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街道执法机构以属地街道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所查处案件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揭府规〔2020〕8号）、《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揭榕府公〔2021〕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执法机构应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执法机构应按照省、市、区相关部门

信息管理的工作要求，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及时将违法案件查处数据录入“揭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将涉及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数据录入“揭阳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五条 各级执法机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执法机构所在单位的分管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执法监督工作应用的法律文书格式原则上应使用自然资源部或《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与执法文书范本（2021年版）》规定的文书格式，文号要统一、规范，文字表述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级执法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巡查、线索办理、卫片等专项工作台账和案件档案归档管理工作。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八条 巡查终端机的增设由各级执法机构所在单位自行采购，出现机械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修。

第二十九条 各级执法机构所在单位应配备执法车辆、巡查终端机、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和其他工具，专用于日常的执法工作。

第三十条 各级执法机构所在单位应落实执法工作专项

经费，保障各项自然资源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第七章 纪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工作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制，在履行执法监督工作职责过程中执法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分别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级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要求依法履行所有相应的职责，不得以玩忽职守、渎职等名义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郭翔同志、陈俊礼同志，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政府
办公室，区司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信访局、审计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2021年8月12日印发

排印：王冰娜

校对：李佩璘